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止痛药当“祖传秘方”卖给老年人 鄂尔多斯东胜警方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田强 刘英英

包装简陋的中药粉末，被宣传成“祖传秘方”对外销售。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历时4个多月，行程1万余公里，从一条不起眼的线索入手，通过小切口拓线、全链条打击，成功破获“4·15”生产销售假药案，捣毁生产加工储藏窝点4处，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现场累计查获涉案药品3.4万余包，原料粉600公斤，加工设备3台以及大量外包装材...

小区内悄然销售假药

今年2月，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在线索摸排过程中发现，东胜区某小区一住宅楼内有人销售一种粉末状中药，自称是祖传秘方纯中药，对治疗骨关节疼痛、关节炎有奇效。民警经侧面询问了解，销售该药物的场所并非医院或门诊，销售人员也无相关从业经历，且所售药物仅用报纸简单折叠包裹，无任何标识，来源可疑，疑似假药。

这一情况引起民警高度重视，立即将涉案药品送检。后经相关部门鉴定，所送检药品粉末中含有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布洛芬等6种止痛类、激素类西药成分，依法认定为假药。由于该类涉案假药大多在黑窝点非法添加多种处方药加工生产，配比相对随意，且缺乏质量控制，安全性没有任何保障，服用后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东胜分局立即于当日立案，全面部署开展侦查。市、区两级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抽调警力成立“4·15”专案组。

为实现“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打击，在经



过近一个月的外围侦查和调查取证后，专案组确定这是一起有销售层级的生产销售假药案，涉案人数众多、销售范围广泛。为迅速打开案件突破口，专案组果断收网，一举将位于东胜区某小区家中的犯罪嫌疑人冯某、王某某抓获，捣毁制假窝点1处，当场查获成品假药8100余包，假药包装及快递发货单据若干，次日民警又在物流公司截获其售出但尚未发出的成品假药1.2万余包。

经查，201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冯某、王某某在其家中设立制假窝点，对购买来的假药原料粉进行分包装，后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将假药销售至内蒙古、辽宁、黑龙江、陕西、山西、河北等多省(区、市)牟利，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

假药犯罪链逐渐清晰

为彻底斩断犯罪链条，专案组从销售末端这个“点”切入深挖彻查，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

段和信息资源，向上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很快查明了一条由甘肃兰州生产、分装、批销，再通过物流、快递发往全国各地分销商及买家的制售假药犯罪链条。

根据前期掌握的上线成员活动轨迹，专案组转战兰州，克服重重困难，通过蹲点守候、跟踪摸排等方式，逐步查明了上线人员身份及生产窝点位置等信息。待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果断收网，在甘肃省兰州市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梁某某、郭某二人抓获，捣毁制假窝点1处，当场查获成品假药1.3万余包，未包装假药原料粉504公斤，制假设备1台，次日又截获已销售待运输假药原料86公斤。

经询问，犯罪嫌疑人梁某某、郭某对其2018年以来设立制假窝点制售假药，以自称是治疗关节疼痛的祖传秘方纯中药对外销售，销售网络遍布内蒙古、甘肃、北京、上海、黑龙江等全国10余个(区、市)，涉案金额高达400余万元的犯罪

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犯罪嫌疑人梁某某、郭某所售假药一部分由兰州市某药材批发市场主陆某某提供。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将自有药方交由陆某某，陆某某非法套购消炎止痛类、激素类西药处方药后，按照梁某某提供的药方与中药材混合加工研磨成粉后交给梁某某、郭某，梁某某及郭某则在自己租赁的库房内对加工好的假药粉末进行包装销售；另一部分假药则由犯罪嫌疑人梁某某、郭某从山东省宋某某处直接购进假药原料粉，以每小袋2克左右剂量进行二次分包后进行销售。

连续收网嫌疑人归案

在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冯某、王某某、梁某某、郭某后，5月27日，专案组乘胜追击，在甘肃省兰州市将梁某某和郭某提供生产假药所需药材及进行加工的陆某某成功抓获，捣毁假药生产窝点1处，查获制假设备1台。6月29日，专案组连续收网，在当地警方配合下，于山东省菏泽市将上线宋某某抓获归案，一并捣毁假药生产窝点1处、查获制假设备1台，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警方介绍说，犯罪嫌疑人号称该药系“祖传秘方纯中药”，可治疗骨关节疼痛、关节炎等多种疾病，诱导患者大量购买使用。实际上，由于该假药添加了消炎镇痛类药物，患者服用后短期内疼痛敏感度降低，造成病情好转假象，一旦长期服用则延误病情诊断及治疗，甚至加剧患者肾脏、肝脏等器官功能性衰竭，诱发其他并发症。

经查证，该案涉案假药购买者大多数为60岁以上老年人，且有不少患者服用该药物后出现了过敏、浮肿等不良反应，社会危害极大。截至目前，涉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全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制图/高岳

虚假宣传“神药”功效牟取暴利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孙春旺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打掉一个针对中老年人群体虚假宣传药品功效，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今年5月中旬，宿松县公安局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中得知，有老年人购买了号称能促进细胞再生的“神药”，厂家甚至宣传“细胞多一分，寿命长十年”。民警敏锐地察觉到背后可能是专门针对老年人群体的骗局。

宿松县公安局抽调警力成立专案，查明该团伙以朱某某、张某某等人为首，自2019年以来以商贸公司为幌子，编造虚假药品宣传信息，向全国各地中老年人实施诈骗。宿松县公安局随即部署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现场查获作案电脑、固定电话机、手机及话术培

训笔记、虚假广告宣传牌等涉案物品数百件。

经查，2019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朱某某伙同张某某、张某某等人注册成立商贸公司，并从张某某手中购买全国各地中老年人个人信息数万条，以邮寄特种礼品的方式，引诱顾客回访，进行“细胞多一分、寿命长十年”“免疫强十倍、健康活百年”等虚假宣传，在未取得药品销售许可、未知药品真假情况下，谎称药品有细胞再生、净化血液等功效，引诱客户购买。截至案发，涉案金额近千万元，受害者遍及全国各地，达数千人。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张某某等17人因涉嫌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6人组“相亲团队”骗取养老钱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张达志 “你家儿子还没有结婚吧，我给他介绍一个女孩，大家出来见个面认识一下。”当急替儿子寻找伴侣的父母遇上热心媒人，参与了一场看似和谐的相亲饭局，眼看着就要到谈婚论嫁的时候，背后等待他们的却是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

近日，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起诈骗案，梁某剑等6名被告人组成“相亲团队”实施诈骗，以相亲名义骗取多名老年人的养老钱近7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至2021年期间，梁某剑、刘某妹、姚某平、冯某花、刘某莲、黄某珍等6人多次组成不同的“相亲团队”，以相亲为由实施诈骗。在行骗过程中，6名被告人分别扮演

父亲、母亲、女儿和媒人等角色，使用假姓名、假身份与受害人进行接触。

在行骗前，他们会让成员假扮媒人，主动物色农村未婚青年的父母，谎称为他们的儿子介绍相亲对象，并安排“相亲饭局”。从初次见面到确定恋爱关系再到谈婚论嫁，诈骗分子步步为营，他们会以媒人红包、路费、彩礼等理由，用各种手段向受害人索要钱财。钱财到手后，“相亲团队”的所有成员立刻卷款潜逃失踪，直到这时，受害人家庭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

德庆法院经过审理，以诈骗罪判处6名被告人2年2个月至10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万元至2000元不等的罚金，责令其退赔受害人损失。

假“百万网红”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赵栋梁 近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假扮短视频平台“百万网红”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看到直播带货风靡全网，宋某向朋友谎称自己是某短视频平台拥有百万粉丝的大咖，和许多大V关系很好，一直从事直播带货。其朋友便欣然同意后，将其推荐给自已供职的玉石公司经营。王某信以为真，先后满足宋某提出的使用一台价值26万元轿车和8.8万元启动资金的要求。但宋某迟迟没有为公司打开销路，而且直播工作室并没建成，轿车也被转卖。此时，王某才意识到受骗，遂报警。

禹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公民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被告人宋某2011年和2013年曾两次犯诈骗罪，遂依法判处宋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0万元，退赔被害人损失。

销售油条铝超标被判10倍赔偿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滕佳奇 近日，由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被告刘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损害公益案，经公开开庭审理，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某需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同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26400元。此案系安康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本案被告刘某在生产销售油条的过程中随意添加含铝食品添加剂，经检测，其制作销售的油条铝残留量超过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7倍多，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因刘某的行为侵犯了众多消费者身体健康权，造成了公共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刘某在安康市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就其违法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处以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开发“群控系统”一键刷流量 深圳龙岗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60万元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某公司开发“群控系统”软件，可同时对操控几十台乃至数百台手机，能批量登录虚假短视频平台账号，还能一键刷视频、评论及私信粉丝等，给短视频账号刷虚假粉丝量，给直播间刷虚假人气数据，造成一种虚假假象。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应立即停止对原告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60万元。

该案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是某短视频平台的运营方。被告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通过其开设的“××群控”网站专门宣传其开发运营的群控系统，该群控系统涵盖批量登录账号、粉丝互相关注、转发视频、点赞、私信、直播间群发消息、榜单粉丝关注等54项功能。其通过模拟真人行为规律，利用技术手段进行规模化、自动化批量操作，制造大量

虚假流量、数据，意图达到其所宣称的“暴力推送”和“引流”的效果。

原告认为，被告通过涉案群控系统实现多种功能，削弱了短视频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损害了其运营模式和服务的正常运行，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运营、宣传、推广相关软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450万元。

龙岗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的经营范围虽不一致，但被告受托该短视频平台的海量用户资源，通过群控系统干扰平台的正常运行，利用了平台的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交易机会，获取竞争优势，原被告之间的经营利益此消彼长，故应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从经营者利益而言，该短视频平台通过一整套基于完播率、评论数、点赞数、分享数等若干重要指标形成的算法程序对用户智能精准推荐优质视频内容，该机制依赖于真实可靠的数据。经查明事实，被告运营的群控系统可实现针对短视频平台的养号管理、视频管理、点

赞私信管理、截流管理等，其无视平台的用户协议，利用该群控系统妨碍了平台产品和服务的正常运行，干扰了平台的精准分发机制，破坏平台的评价体系和产品的生态环境，进而影响原告流量变现和内容变现的增值收益机会，损害原告的整体声誉及市场竞争优势，而且群控系统产生的大量虚假流量，数据会额外增加服务器的负担，原告为甄别虚假流量，数据需要加强监控手段并进行技术升级，势必增加原告的宣传和风控成本。

此外，从消费者利益和市场秩序两个角度而言，被告群控系统产生的虚假流量、信息严重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直接影响用户的体验感，还可能危害到用户的隐私和信息安全，给诈骗等网络黑灰产业提供便利工具，威胁网络安全。因此，被告的行为明显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龙岗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搭建多平台虚假刷单获利1.23亿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肖雨

因在生活中接触到“网络刷单”觉得有利可图，赵某与精通计算机技术的叶某踏上了利用电商平台虚假刷单的“致富之旅”。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这起虚假刷单案的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赵某组织郝某(另案处理)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由叶某搭建的刷单平台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分层诱导、定向诱导等方式鼓动普通消费者进行虚假刷单等违法行为。该平台设置了商家端口，电商商家可以通

过该端口充值本金、佣金、发布刷单任务，刷手们则通过平台的刷手机端承接刷单任务、预付本金，最终在商家的网上店铺完成刷单任务，刷手们获得平台返还本金、佣金，商家再通过虚假发货的形式完成整个刷单活动，从而为电商商家提升商品销量，好评度。

为躲避电商平台的风控监测，赵某等人还尝试不断开发新的刷单平台，并利用在刷单群中积累的人脉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刷单同行合作，形成了遍布全国多个省市的特大刷单组织。经查，合作团伙分布在浙江、福建、广东、湖南、上海、湖北等多个省市，核心工作人员十余人，下线刷手逾万人。截至案发，赵某等人策划指挥搭建了19个刷单平台，有效刷单近3300

万单，涉案总金额近40亿元，总佣金超过3亿元，刷单平台获利约1.23亿元。

为了准确定性案件，润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在案证据，围绕研读被告人团队成员之间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搭建的刷单平台研发和使用情况，以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侦查相结合，收集固定证人证言、补强相关交易记录等证据，精准指控犯罪。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波及多个省市，涵盖多个电商平台，社会危害性明显，润州区检察院主动作为，对案件深入研判后牵头辖区政法单位会商对策，针对电商平台和商家精准实施普法宣传，并依托于检察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李小龙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红岛海岸派出所精细研判，精准出击，成功抓获盗窃电缆犯罪嫌疑人3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嫌疑人2名，全链条打掉一个盗窃犯罪团伙。6月5日，红岛海岸派出所连接到辖区学校和周边单位负责人报警，称单位的固定电话突然打不通了，怀疑有人实施了破坏行为。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民警发现从海甸岛六西路某小区延伸至海景路某小区之间，有一段长约100米的通信电缆遭人盗窃。

让民警诧异的是，被盗电缆铺设于地底管网中，长度长、体积小，以非专业手段是难以取出的，如果是被盗，产生的动静怎么会没被人发现?为尽快查明真相，办案民警仔细调阅了周边视频监控并对附近居民群众开展走访调查。

经进一步走访，很快就有“零点巡逻队”的民警队员向警方反映了一条关键线索，称6月5日5时许，“零点巡逻队”在开展巡逻时，途经白沙门公园时曾见到几个穿着反光背心的电信维修人员在该路段施工，旁边还停着一辆皮卡车，车上放着“电信抢修”的牌子和一些专业的施工设备。当时巡逻队员以为是电信工人在紧急施工作业，就没有过多关注。

办案民警随即调阅了该时段的视频监控。视频显示，当时有3人驾驶一辆棕色皮卡车来到案发地点，停好车后便开始施工。3人均穿着统一的制式反光背心，并设置了路障等保护措施。办案民警拿着视频向有关部门求证得知，案发当天根本没有安排维修施工的任务，分管单位也不认识这些工人。

经过分析，办案民警认为这是一个专业的盗窃团伙，打着“电信抢修”的幌子，实则是在公然实施盗窃电缆的行为。随后，办案民警通过对线索的研判追踪，迅速锁定了3名作案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作案车辆的具体信息。

6月20日上午，红岛海岸派出所发现作案车辆再次出现在海口市市区，遂立即部署警力实施抓捕，一举将犯罪嫌疑人朱某平、朱某东、岳某琳3人全部抓获。经审讯，朱某平与朱某东是父子关系，岳某琳则是朱某东的妻子。面对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很快交代了作案过程。朱某平一家3口来自外省，主要谋生手段是承接通信维修或者电缆铺设的施工业务，为此还购买了一辆皮卡车和一些专业的施工设备。由于3人没有施工资质，所以生意并不好，为了赚钱，犯罪嫌疑人朱某东就动起了歪脑筋。

据朱某东交代，其在工作时了解到，目前手机通信业务已十分普及，很多单位和家庭基本不再使用固定电话，原先铺设在地底管网中的一些通信电缆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但这些电缆价值不菲，于是朱某东就唆使家人跟他一起盗窃电缆卖钱。为了掩人耳目，作案时3人特意将自己伪装成路政维修工人，并在现场摆放了“路政维护、正在施工”告示牌，堂而皇之对路政管网电缆进行盗窃。

根据3名犯罪嫌疑人交代，盗得的电缆均已出手转卖。民警根据嫌疑人供述，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利、袁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平等5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非法捕鱼被判巡河318天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弟发 曾荣

以劳务代偿巡河318天，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近日，江西省赣州市首例以劳务代偿民事公益诉讼案审结。

今年53岁的男子肖某系赣州市城市管理局水上环卫所合同制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章江河段梅渡大桥至飞龙岛大桥段的河面清洁工作。2010年1月开始，肖某在下班之后会使用渔网在该河段捕鱼并售卖。

2020年8月31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通告，禁止在天然水域使用三层刺网等渔具进行捕鱼。然而，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间，肖某仍使用三层刺网捕鱼并售卖获利。2021年10月26日，民警在肖某所居住的船上将其抓获，并在船内扣押作案用的单股棕丝材质的三层刺网9副。

案发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肖某非法捕鱼的行为破坏了渔业生态平衡和水生态环境，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当进行生态修复补偿。经认定，肖某非法捕捞活动对章江河流域水生生物造成的损失为73151.2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肖某家庭收入较低，缺乏经济赔偿能力，且肖某并无犯罪前科。为兼顾恢复性司法理念和以人为本的司法温度，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检察官萌生了对肖某探索适用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的想法。

为了在起诉时提出一份于法有据、切实可行的劳务代偿方案，2022年5月，检察官走访了章江河流域的水上环卫所，肖某住所地司法机关及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征求关于劳务代偿方案的意见和建议。经多方听取意见，并结合外地经验做法和当地实际情况，明确了劳务代偿的内容、时间、日常监督、监督以及未履行承担补的法律责任。

6月16日，赣州经开区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6个月，同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处被告肖某以劳务代偿方式赔偿生态修复费用73151.2元，即对章江河流域的河面进行垃圾清理、巡视并报告破坏河域生态资源违法行为，共计318天；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目前，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非法买卖警用军用物品获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吉扎拉依·塔依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一个个体工商户在没有销售警用、军用装备资质的前提下，在其经营的店铺出售警用、军用物品。近日，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首例非法买卖警用装备、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服案，获法院判决，被告人周某获刑。

2017年，周某在某线上“劳保群”里结识了在乌鲁木齐市经营劳保商品的赵某某，在聊天过程中，周某某发现赵某某在销售警服、军服、警械等装备，为牟取利益，周某某从赵某某处购进大批量警用装备，在其经营的商铺内销售。

在发现赵某某因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罪被处理后，周某某仍未收手，而是变本加厉地通过网购平台、各种社交聊天群寻找进货渠道，不断购进大量警服、军服、军用标识、警用标志等物品，在自家店铺内销售直至案发。

奎屯市公安局民警在其经营的店铺查获警察制式警服70套、非成套制式警服581件、警械33件、警用标志183件，武装部队标志服饰388件等。案发后，周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奎屯市检察院审查之后依法对周某某涉嫌非法买卖警用装备、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服罪提起公诉，奎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周某某犯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罪、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服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